

证券代码：834058

证券简称：华洋赛车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求，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华锐动能科技（丽水）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动机制造；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终端测试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0 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6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金额为 1002 万元，交易涉及的各项指标均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不包括提供财务资助）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由总经理审议。”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交易金额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不需要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睿擎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35 号 1 幢 2600 室 C88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35 号 1 幢 2600 室 C88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石嘉敏

实际控制人：石嘉敏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缴资本：100 万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名称：华锐动能科技（丽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园路 13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动机制造；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终端测试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动自

行车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20,000	货币	认缴	60%
苏州睿擎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6,680,000	货币	认缴	40%
合计	16,700,000	-	-	10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方式出资，也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公司注册资本为 1670 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占比 60%，乙方占比 40%。
- 2.公司股东会按照甲、乙双方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3.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动力电源、电机、控制器等新能源动力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及运用以上动力系统的整车设计输出为主营业务，不制造整车。
- 4.公司获得甲、乙双方实缴出资后，全部资金用于研发、设备采购、人员薪酬、零部件货款等日常经营活动。
- 5.乙方团队即丙方自公司设立后的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
- 6.乙方和丙方承诺，丙方研发的专有技术(未形成专利前)，未曾也不会将来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如丙方的行为导致被任何第三方提告侵权而对公司产生任何不良后果的，由乙方和丙方对外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除此以外，还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整合合作各方的优势资源，如技术、品牌知名度，生产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等，丰富产品的类别和行业运用范围，增加业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业务的可持续增长。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从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做出的决策，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意识，组建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决定》

《投资协议》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